

永司复〔2024〕1号

永德县司法局关于审查《大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草案） 听证会听证报告的复函

大山乡人民政府：

贵单位的《大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草案）听证会听证报告已收悉。经审查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程序瑕疵：未在举行听证会的10个工作日前将听证会材料送达听证会代表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五条规定，听证机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10个工作日前将听证会材料送达听证会代表。而在听证报告中表明“2024年1月7日，按规定将《大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草案）送达各听证代表”，听

证会召开时间为1月18日，除去1月13、14日为周末，不符合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要求。建议在今后的听证会中注意该程序要求，在举行听证会10个工作日内将听证会材料送达听证代表或提供听证会材料查询方式。

（二）程序瑕疵：听证笔录没有听证员、记录员、听证参加人签字或者盖章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：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。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，并由听证员和记录员签名；第十条第二款规定：听证笔录经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或者补正后当场签字或者盖章；无正当理由又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，记明情况附卷。而在《大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草案）听证会相关材料5听证会笔录上未见听证员、记录员、听证参加人签字或者盖章。建议及时完善相关签字或者盖章。

（三）程序瑕疵：未在听证会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听证报告报政府法制部门审查。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：在听证会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听证组织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要求，将听证报告报政府法制部门审查。而在听证报告中表明听证会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，我局收到审查函的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，不符合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。建议在今后的听证会中注意该程序要求，

在听证会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,将听证报告报政府法制部门审查。

二、审查意见

经审查,认为该听证报告除上述程序瑕疵外,均符合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及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》(云政办发〔2009〕41号)相关规定,听证程序基本完备、听证会材料完整、听证报告内容详实规范。同意向社会公告并送达听证代表。

2024 年 1 月 30 日

